

证券代码：871186

证券简称：中御建设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御建设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5695 号）。就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御建设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3）第 010047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应收账款：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2 所述，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111,128,014.21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195,585.59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6,932,428.62 元，应收账款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59.72%，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对上述应收账款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函证程序，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无法确认应收账款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2、预付款项：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3 所述，预付款项期末账面余额 3,771,124.93 元（其中预付款项郟都区金虎石材经营部 1,700,000.00 元，占期末预付款项的比例为 45.08%），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对上述预付款项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函证程序，

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对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无法确认预付款项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3、其他应收款：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4 所述，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16,583,537.26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8,427.41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6,385,109.85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对上述其他应收款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函证等程序，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我们未能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消除我们对上述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的疑虑。

4、诉讼事项：中御建设涉及多起诉讼，由于中御建设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诉讼事项对中御建设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中御建设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90,238.1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累计亏损 86,825,722.66 元，中御建设大部分银行账户因诉讼事项被冻结，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5,509,184.64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御建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已对 2022 年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出具了专项说明。

### 三、公司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该审计报告比较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公司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涉及的事项段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积极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御建设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